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09-01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3.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 2009 年度 1-6 月经营业绩不会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具体情况请以 2009 年度中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